柒、深坑鄉昇高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傳震	3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自耕農	台北縣深坑鄉旺躭路四十五巷二十一號	本人是在昇高村土生土長的農家子弟，求學過程從深坑國小、深坑國中、協和工商夜間部畢業，七十七年八月考上憲校三年半預士班，分發憲調組服役三年，以中士畢役。結婚後，工作之餘投入服務工作，先後擔任昇高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深坑鄉志工協會理事，青年志工協會理事，救國團委員、昇高村巡守隊小隊長、幹事，昇高村喪殯抬棺義工等。	1 定期噴灑殺蟲劑，以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2 定期清理排水溝及產業道路雜草、樹木，以提高生活品質。 3 爭取巷道路口設置監視器，以防宵小，維護村民的身家安全，防範傾倒廢土及垃圾情事發生。 4 爭取昇高社區活動中心早日興建，並規劃設立幼稚園及老人活動空間。 5 爭取雲鄉公園預定地早日動工。 6 爭取變電所回饋村民電價優待，定期健康檢查。 7 爭取聯絡道路口車速減慢工程，並增設紅綠燈，以維護村民出入之安全。 8 爭取社區巴士均衡行駛本村各主要道路，讓更多村民享受公所的便民措施。 9 當選後將做個勤快、肯做、肯走、肯服務，全職的好村長，以回報村民對我的支持與期望，一張選票一世情，傳震用心做給您看！
2		黃武建	4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村長	台北縣深坑鄉昇高村四鄰旺躭路五十七號一樓	深坑國中、現任村長、深坑鄉黨部委員、區分部常委、龍武國術館館主、國防部軍法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台灣省警察學校、國光劇校、醫療傷科接骨師、伯大尼育幼院愛心服務。警專校科學實驗室、中國民俗療法執行常委、鈺松國際資訊公司、奧和開發公司、台北市國閣協會前副會長、文武財神胡雪巖基金會以上單位顧問。	熱心公益服務大眾，不分黨派，全力為地方服務，為村民爭取各項福利，全心投入地方建設，注重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提升，綠美化環境，水土保持，道路安全夜間照明，老人福利，關心單親單身老人及家庭，籌建社區活動中心已報上級單位，地方治安，成立巡守隊全年無休，打擊犯罪，確保村民生命財產，辦理讚助社區活動，增設社區小型公車，進入各山莊接駁婦老幼童，台電回饋電場週邊綠美化，定期清毒防止病虫害，義診，水溝疏通，清寒及獨居，貧苦等急難補助等，24小時服務村民。

捌、深坑鄉阿柔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鄭守雄	6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深坑鄉阿柔村公館後七號	深坑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深坑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深坑鄉阿柔村第九鄰鄰長 深坑國小畢業	一、增闢產業道路，發展農村觀光事業，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二、結合地區農會，推廣農村產業，暢通農產品產銷管道，改善農民生活，增加收入。 三、爭取深坑鄉立托兒所增設「阿柔村分班」，以減輕婦女負擔。
2		羅定國	4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村長	台北縣深坑鄉阿柔村一鄰阿柔洋四十九之五號	深坑國小畢、石碇國中畢、開明高職畢。 深坑鄉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阿柔村村長。 深坑鄉第十九、二十屆調解委員。	全心全力服務村里。

臺北縣深坑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別	所屬鄰別
1	萬順村活動中心	北深路三段一〇七巷二十六號	萬順村	一至十鄰
2	佳麗堡大樓	北深路三段三四七號	萬順村	十一至二十四鄰
3	藍之庭托兒所	北深路三段二三六巷二十二號	萬福村	一至十三鄰
4	水尾福德宮	北深路三段二八〇號旁	萬福村	十四至三十鄰
5	民宅	北深路一段九十一號	土庫村	一至十八鄰
6	土庫村活動中心	北深路一段一六四號	土庫村	十九至三三鄰
7	慈聖宮	北深路一段三〇〇號	賴仲村	一至二十六鄰
8	深坑國小	文化街四十五號	深坑村	一至二十三鄰
9	深坑國小	文化街四十五號	深坑村	二十四至四十一鄰
10	深坑國中	文化街四十一號	埔新村	一至二十鄰
11	深坑國中	文化街四十一號	埔新村	二十一至三十八鄰
12	深坑國中	文化街四十一號	埔新村	三十九至五十七鄰
13	輸變電工程處	旺躭路六十號	昇高村	一至十六鄰
14	阿柔村活動中心	阿柔洋六十六號對面	阿柔村	一至九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